

2021年1月4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推行「積金易」平台項目的詳細建議及相關事宜

引言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積金易」平台項目(“項目”)的進展，以及簡介推行項目的詳細建議及相關事宜。

設立「積金易」平台的需要

2.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肩負多根支柱的退休保障框架下第二支柱的功能。自2000年12月設立以來，強積金制度所管理的總資產已超過1萬億元，當中約3,030億元為扣除費用後的淨回報。自制度設立以來至2020年11月，強積金的年率化回報在扣除費用和收費後為3.9%，高於同期年率化通脹率的1.8%。在同一時期，獲退休保障的就業人口亦由三分之一升至超過80%。

3. 現時，強積金計劃是在分散的情況下運作。目前約有460萬名計劃成員、約1300萬個帳戶分布在27個強積金計劃當中。該等計劃由14名受託人自行或經由第三方管理員管理，涉及12個標準各異的計劃行政平台。由於強積金制度涉及各式各樣的商業模式、數據標準、工作程序設計和行政系統基建設施，因此缺乏統一標準，也難以達至規模經濟效益。此外，在每年約3000萬宗強積金行政交易中，超過65%以紙張進行。凡此種種，都導致強積金制度行政成本高昂。在此背景下，我們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所委聘顧問進行的研究，建議開發名為「積金易」平台的綜合電子平台，以期把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程序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從而改善強積金制度的運作效率和降低成本。

最新進展

4. 「積金易」平台是一個共同和綜合的電子平台，通過把強積金計劃行政工作程序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協助強積金受託人履行計劃下的行政職責。政府已要求積金局成立附屬公司，負責設計、建立和營運「積金易」平台，以提供基礎設施和服務，並與受託人商討有關介面接合問題。平台預計將為所有強積金制度的持分者，包括計劃成員、僱主、自僱人士、受託人和積金局帶來莫大裨益。「積金易」平台的主要特點和效益載於附件 A。

5. 自 2018 年起，我們在推行「積金易」平台項目上已取得主要進展，詳情如下：

撥款

- (a) 在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支持下，共獲批約 39 億元非經常撥款，用以推行項目。

就平台開發工作招標

- (b) 積金局在 2019 年 12 月就「積金易」平台發出徵求建議書，公開邀請有興趣的人士建立和營運「積金易」平台。提交徵求建議書的期限已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屆滿，而標書評估工作亦隨之完成。積金局計劃在 2020 年 12 月底左右向首選中標者發出有條件要約。

第一階段法例修訂

- (c) 立法會在 2020 年 7 月通過《2019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賦權積金局處理多項事宜，包括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即「積金易」平台公司(“公司”))，以推行「積金易」平台項目。第二階段法例修訂會在 2020-21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下半年度提交立法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第 7 至 20 段。

成立「積金易」平台公司

- (d) 積金局正展開籌備工作，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第 6DA 條的

規定成立附屬公司。該公司是積金局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為營運「積金易」平台這項公用設施而成立。為履行公眾使命並貫徹機構目標，積金局與公司會訂定穩健的管治架構、內部監控措施、合規和風險管理安排，以確保公司按照既定的政策目標營運，使「積金易」平台安全和具效率地運作。

6. 有關項目的詳細立法和撥款建議，載於下文各段。

立法建議

(一) 項目的第二階段法例修訂

7. 政府負責推展立法工作，為「積金易」平台的運作和相關事宜提供法律基礎。繼上文第 5(c)段所述的第一階段立法工作完成後，我們現正進行第二階段法例修訂，為指定「積金易」平台作為強積金制度計劃行政工作程序的統一平台提供法律依據，並界定政府、積金局、公司和受託人各自的角色、職能、權力和責任，務求讓「積金易」平台得以推出和暢順地運作。有關修訂亦會反映出在推行「積金易」平台後，強積金計劃行政工作流程將會變得精簡，受託人的監管負擔也可減少。第二階段立法建議的主要內容載於下文。

公司、積金局和政府的角色和責任

8. 公司是積金局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其執行單位，負責協助受託人通過法例下所訂明的「積金易」平台運作履行計劃行政職能。公司會在「積金易」平台營運早年把其計劃行政服務，包括「積金易」平台的營運，外判予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9. 積金局作為控權機構和唯一股東，會藉其董事局和運用明確的法定權力，監督公司的工作。根據第二階段的立法建議，我們**建議**加入以下積金局的法定權力：

- (a) 監督「積金易」平台的運作，以確保系統健全穩定；
- (b) 核准「積金易」平台的營運規則¹；
- (c) 監督公司履行其職能；以及
- (d) 在有需要時(例如大型系統故障)，就「積金易」平台的運作發出指示。

這些法定權力將賦權積金局處理多項工作，當中包括要求公司作為平台營運者定期和在有需要時提供資料及文件、對「積金易」平台作實地巡查和非實地審查，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以確保公司和「積金易」平台的運作符合營運規則及積金局作為監督者所訂立的要求。

10. 作為積金局的全資附屬公司，公司並非積金局的受規管者，不受強積金制度下目前適用於受託人的規例所規管。積金局在公司方面的角色，主要聚焦維持系統健全穩定、確保公司以效率和效益兼備的方式發展和維持「積金易」平台，以及在發現問題時盡快採取補救措施。

11. 政府也會在公司的管治上擔當重要角色。在 2020 年 7 月，第一階段立法工作為《強積金條例》增訂第 6DA 條。該條訂明，成立公司須獲財政司司長核准。我們**建議**對《強積金條例》再作修訂，訂明財政司司長／政府有權核准公司的重大管治、財政和行政事宜，包括對董事局的任命、周年預算、工作計劃、費用和收費，以及擁有權轉變等。

公司的職能

12. 根據就《強積金條例》的第一階段修訂，積金局獲賦權把其任何職能(轉授職能的權力除外)轉授予公司。此舉可讓積金局着手籌備「積金易」平台的開發工作。在即將展開的第二階段法例修訂中，我們**建議**在《強積金條例》訂明

¹ 營運規則是一套屬行政性質的文書，訂明公司在營運「積金易」平台和向受託人提供支援服務時須遵守的規則。

公司的職能，讓其在履行由積金局轉授的職能之外，也可執行由以下機構／人士或根據以下條例授予或委予公司的其他職能：

- (a) 《強積金條例》，通過「積金易」平台提供計劃行政服務，以方便受託人履行就註冊計劃行政工作方面的職責；確保「積金易」平台安全和具效率地運作，盡量減少可預見的功能受干擾情況；以及訂立適用於該系統的營運規則和作出適切安排，以監察和確保系統符合營運規則；
- (b) 任何其他條例，讓公司可靈活支援其他公共職能；
- (c) 積金局，例如在有違反法定要求的個案時為積金局的執法工作提供協助；或
- (d) 財政司司長，如財政司司長信納由公司執行該等其他職能的做法符合公眾利益，並信納該公司可妥善執行該等其他職能。

指定安排

13. 第二階段法例修訂會**建議**規定強積金制度下的受託人必須使用「積金易」平台，以履行計劃行政職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藉發出公告作出有關指定安排，而該公告為經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處理的附屬法例。具體而言，該指定公告會訂明以下事項：

- (a) 須使用由公司或其服務提供者營運的「積金易」平台的核准受託人和註冊計劃；
- (b) 須使用「積金易」平台以執行計劃的全部或部分行政職能和／或其他職能；以及
- (c) 「積金易」平台適用於有關受託人和計劃的日期。

14. 就個別受託人和計劃的指定安排會分批執行。我們會因應受託人的準備情況和數據遷移的進度²，與受託人議定執行有關安排的先後次序。我們預計受託人須作出合理的努力與公司合作，以促進加入至新平台的過程。按照目前的計劃，我們預計受託人會由2023年起分批遷移至「積金易」平台，而整個涉及所有受託人／計劃的過渡安排約需時兩年完成(即2025年左右)，屆時「積金易」平台將可全面運作³。

“直接轉移”減省成本的規定和釐定收費

15. 「積金易」平台項目的主要目標之一，是透過提升強積金制度的運作效率，以減省成本，從而創造收費下調空間，令計劃成員受惠。強積金制度的設計是強制性而由私人管理的供款計劃，所以現時針對強積金計劃收費的法定管制並不多，而“預設投資策略”基金⁴則屬例外。

16. 為達到上述「積金易」平台的政策目標，並確保任何因平台運作而減省的成本會直接惠及計劃成員，我們**建議**作出法定規定，確保可減省的成本(即現時受託人向計劃成員收取的計劃行政費與日後受託人就「積金易」平台須繳付的計劃行政費(“「積金易」平台費”)的差額)，會直接轉移至計劃成員(詳見21-22段)。具體而言，法例會訂明，就計劃行政工作向計劃、計劃的成分基金或計劃的成員收取的費用，不得超過受託人須向公司繳付的「積金易」平台費(不論收取全部或部分)。我們也預期，訂立這項直接轉移規定後，強積金計劃的整體費用⁵大致上會有相應幅度的下調。針對違反這項直接轉移規則的情況，我們建議向違規者罰款，金額定為

² 同一立法修訂工作會賦權作數據轉移。

³ 舉例說，在所有受託人和計劃遷移至「積金易」平台之前，受託人／計劃之間的累算權益轉移功能不會全面落實。

⁴ “預設投資策略”在2017年4月推出，是每項強積金計劃均須提供的劃一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策略”設有收費管制，分別為0.75%的“管理費用上限”和0.2%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上限”。

⁵ 一般而言，強積金計劃的整體費用包括三大組成部分：(i)計劃行政費／受託人費／保管人費；(ii)保薦人費；以及(iii)投資管理費。「積金易」平台會對第(i)項費用帶來影響。

5,000 元或所多收費用的款額的 10%(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

就精簡後的工作流程作出技術修訂

17. 「積金易」平台會簡化強積金制度的若干項行政職能，並精簡其工作程序，從而提升效率和降低成本，包括受託人在規管方面的負擔和合規成本。平台運作後，某些法定條文或規定會因而變得過時或累贅。因此，我們**建議**作出技術修訂，以反映精簡後的強積金行政工作流程⁶。有關修訂涵蓋不同方面，包括註冊和登記、供款和追討拖欠供款、轉移和提取累算權益、發出通知和文件、監督和調查，以及其他雜項修訂。

豁免和責任

公司

18. 根據第一階段的法例修訂，積金局、其董事或其僱員在《強積金條例》第 42B 條下獲得的民事法律責任豁免，已延伸至涵蓋公司、其董事或其僱員，即他們在執行積金局所轉授的法定職能時，也可獲得有關豁免。因應擬議由積金局授予或委予公司的新增職能(第 12 段)，我們**建議**把公司獲豁免承擔民事法律責任的範圍擴大，以涵蓋向積金局提供行政支援以便其履行法定職能，以及執行積金局發出的任何指示⁷。

⁶ 為求簡化工作流程，我們建議取消大約 20 項將由「積金易」平台接管處理的行政規定。作為重整工作流程的一環，法例修訂後，現時《強積金條例》中有關“以書面”或“指明格式”提供資料的規定，或有關提交或發出“結算書”、“通知”或“申請表”的規定，均會視為符合法例規定，只要所規定的資料日後經由「積金易」平台提交或提供便可。

⁷ 金融監管機構擁有的附屬公司(例如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也獲得類似的民事法律責任豁免。

受託人

19. 推行「積金易」平台並不會改變積金局與受託人之間的規管關係。受託人對計劃成員繼續負有受信責任，並須在法律上負責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受託人如違反該等施加予他們的法定規定，須接受不同懲處或承擔刑事責任。由於「積金易」平台／公司日後會負責執行計劃行政職能，而公司本身並非受託人的服務提供者，我們認為有需要因應「積金易」平台未能履行計劃行政職能的情況，在承擔後果和民事法律責任方面為受託人提供一定的保障。因此，我們**建議**：

- (a) 藉訂立“安全港”條文，訂明如違反法定規定的情況是「積金易」平台／公司單獨的過失所致，積金局不會對受託人採取執法行動⁸；以及
- (b) 對於因「積金易」平台／公司的過失、作為或不作為令受託人公司違反強積金法例下的規定而引起的民事責任和其他法律責任，就該部分由公司引起的責任，受託人不會被禁止向公司申索合理賠償。

(二)《強積金條例》的雜項修訂

20. 除了與「積金易」相關的立法建議外，我們**建議**藉這次立法工作對《強積金條例》作出雜項修訂，以適當地加強積金局的法定職能，並確保其做法與其他金融規管機構一致。舉例而言，我們建議擴大積金局的法定職能，以涵蓋有關強積金制度和投資事宜的公眾教育⁹，並明確地容許積金

⁸ 如受託人違反《強積金條例》下有關多項計劃行政職能的法定規定，可採取的執法行動主要分為兩類，即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45B條處以罰款，以及提出刑事檢控。

⁹ 舉例而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明確地獲賦予法定職能，以“增進公眾人士對金融服務的了解及認識，包括——(i)證券期貨業的作業及運作；及(ii)購買金融服務(包括投資於金融產品)所涉的利益、風險及法律責任”。

局聘用顧問、代理人和專家以協助該局執行其法定職能¹⁰。我們亦計劃修訂相關條文，取消會在積金局行使其調查權力時自動暫停有關累算權益的轉移和提取的規定，並停止積金局在展開調查前須事先通知有關核准受託人的做法。

收費模式和可能減省的成本

收費模式

21. 為達致降低強積金制度收費的政策目標，令計劃成員受惠，政府會與積金局和公司訂定一個既穩健又公平合理的收費模式。我們的首要原則是及早在實質上減省成本，並確保現有系統得以暢順和穩妥地過渡至新的「積金易」平台。收費模式會具備以下主要特點：

- (a) 為盡量減省成本，「積金易」平台會按**收回成本**的原則運作。公司會作為**非牟利實體**營運，通過向受託人收取服務費來收回成本；
- (b) 上文 16 段提及的**直接轉移減省成本**的規定將適用於**各類強積金基金**，包括“預設投資策略”基金¹¹。**整體費用**亦應因此出現相應的減幅，以反映減省的成本得以全數轉移予計劃成員；以及
- (c) 考慮到營運「積金易」平台估算成本，在過渡期間公司所收取的「積金易」平台費會介乎管理資產總額的**0.3%至0.4%**(即**30至40個基點**)之間。視乎數碼使用率和運作效率的相應提升，我們也預期「積

¹⁰ 舉例而言，證監會和保險業監管局分別獲相關條例賦權，可以聘用多類人士(例如顧問及代理人)，協助其執行法定職能。現時，有關條例只明確地容許積金局可為取得專家意見而聘用顧問。

¹¹ 政府承諾在“預設投資策略”推出三年後(即 2020 年)檢討就“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所設的現行法定收費上限。檢討旨在進一步調低“預設投資策略”收費，特別是在「積金易」平台推出後，計劃行政工作成本可望整體降低。在決定「積金易」平台費(見第 22 段)後，政府會建議下調“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收費上限，並會向立法會匯報有關修訂《強積金條例》附表 11 的建議。

金易」平台費會在約十年間，逐步穩定地進一步降至 0.2% 至 0.25% (即 20 至 25 個基點)。

22. 由於受託人須分批遷移至「積金易」平台，期間須在界面接合和互通兼容、數據清理和遷移，以及風險管理等方面對系統進行調整，以致須招致額外成本和投資，因此，我們估計在過渡初期，減省成本的幅度未必能夠完全實現。政府和積金局正與強積金業界商討所需的過渡安排和協助，以方便和確保順暢地過渡至「積金易」平台。「積金易」平台的收費會在考慮以上的討論，並在取得公司的董事會、積金局和政府批准後訂定。

可能減省的成本

23. 截至 2020 年 11 月，行業整體的基金開支比率¹²大概佔管理資產總額的 1.44%，當中約 0.58% (或 58 個基點) 屬計劃行政工作開支。基金開支比率在過去 13 年下跌了約 30% (即由 2007 年的 2.1% 下跌至現時的 1.44%)。假設積金易平台費水平在兩年的過渡期內介乎上文第 21(c) 段所述的 30 至 40 個基點之間，我們預期計劃成員須支付的平均計劃行政成本可即時降低約 30% (整體費用亦會隨之降低)。在約 460 萬名計劃成員中，預計超過 99% 會受惠於費用下調。

24. 當我們在 2018 年向委員簡介時，根據積金局顧問原來的推算，假設數碼使用率在五年內增至 90%，因推行「積金易」平台而在未來 20 年內所得的可量化累計節省金額約為 225 億元至 236 億元。我們最近已根據「積金易」平台的預計營運成本、最新投標價格，以及第 21 段所述的擬議「積金易」平台收費水平和減費安排，對上述粗略的估算數字作出更新。按照最新的估算，積金易平台在運作 10 年後，可量化的累計節省成本總額或介乎 300 億元至 400 億元¹³ (圖示載於附件 B)。這並未包括對業界在提升運作效率及減輕行政

¹² 基金開支比率是基金總開支佔基金資產值的百分比，費用及收費 (例如管理費) 通常是基金開支的主要部分，並影響強積金基金的投資回報。基金開支比率一般是指強積金計劃的整體費用 (見註 5) 與實付開支的總和。

¹³ 以現時受託人所收取的行政費和預計的管理資產總額推算作計算。

和規管負擔的效益在內。

額外撥款建議

25. 一如上文第 5(a)段所述，約 39 億元非經常撥款已獲批供項目之用。該兩筆已獲批的非經常撥款用於支付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應用軟件的費用(按投標價格向「積金易」平台承辦商付款)，以及公司成立後的首兩年的營運開支。正如在交予事務委員會的立法會 CB(1)175/19-20(08)號文件中所提及，視乎招標工作結果、「積金易」平台的服務水平、過渡期的長短等，我們將需要第三筆撥款。就此，我們建議提高核准撥款的承擔額，以應付額外撥款需求，分項如下：

(a) 數據清理和轉移，以及採用政府雲端平台基建(2.62586 億元)：

協助受託人進行數據清理和轉移工作，對確保數據穩妥和暢順地過渡至「積金易」平台十分重要。因此，我們需要額外 2.1 億元撥款，以便利過渡工作和管理風險因素，這對於第一批加入積金易平台的受託人¹⁴尤其重要。另外，由於我們會利用政府雲端平台基建以及基於最新的數據中心設置策略，為「積金易」平台設置第一和第二數據中心，因此須提高設置數據中心的核准承擔額¹⁵(52,586,000 元)，以提供所需支援。

(b) 為公司提供未涵蓋的種子基金和儲備金(3.9506 億元)：

在 2020 年，立法會批准 2.5488 億元撥款，用以支付公司在 2020-21 和 2021-22 兩個年度的初期成立

¹⁴ 積金局、公司、承辦商和受託人在商討過渡安排時，會訂出向第一批受託人(即“早鳥”)給予的援助詳情。

¹⁵ 在第一筆於 2019 年獲批的撥款中，已預留 95,521,000 元，用以支付利用私人雲端平台於合約內包含自行建設數據中心的費用。考慮到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在 2018-19 年度提出的意見，我們在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討論後，決定利用新一代政府雲端平台而非私人雲端平台，為「積金易」平台設置第一和第二數據中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正與積金局商討詳細的設置安排。

開支。該公司會由 2023 年起向受託人收取費用，以收回成本，從而在營運上達至收支平衡。在此之前，我們需要額外撥款，以填補資金差額，應付公司在 2022-23 年度之前的運作開支(1.3406 億元)，以及購買保險，承保該公司在執行職責和職能方面可能招致的法律責任(1 億元)。此外，由於「積金易」平台費會與管理資產總額掛鈎，而後者受制於市場波動和無法預見的情況，因此有需要預留撥款(1.61 億元)，以減輕管理資產總額可能出現變動¹⁶所帶來的影響，讓「積金易」平台費更為穩定。

(c) 為公司提供備用現金(3.78 億元)：

公司須向承辦商定期支付營運和管理「積金易」平台所需的開支，但相關收入流往往在較後時間才會向受託人收回，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受託人根據收費模式所繳付的費用，以及個別受託人分批加入平台的時間表。為處理開支與收入在時間上或會出現不協調的情況，我們須為公司提供備用現金，以應付可能出現的現金流量需求。我們在考慮該公司的預計現金流量需求和財政狀況(每年按財政預算周期予以檢討)後，只會在有需要時才發放款項予公司。

26. 上述第 25 段提及的額外撥款需求，是把第 5(a)段的已核准撥款的承擔額提高，須增撥的款額合共為 10.35646 億元，供 2021- 22 財政年度(9.01586 億元)和 2022-23 財政年度(1.3406 億元)使用。我們會按既定機制申請所需的額外撥款。

未來路向

27. 政府現正與積金局全力推展成立公司、批出開發「積金易」平台的標書，以及進行立法和處理撥款安排等方面的工作。我們的目標是在 2021 年第二季提交第二階段法例修訂，以期在 2021 年 7 月獲立法會批准，以及最快在

¹⁶ 例如強積金制度的管理資產總額因波動的市況而急跌，就如 2008 年金融海嘯及 2020 年疫情所帶來的衝擊。

2022 年年底前完成「積金易」平台的硬件和軟件開發工作。受託人由 2023 年起按序分批過渡至「積金易」平台後，平台會在 2025 年左右全面運作。我們會在整個開發過程中，繼續與相關持分者緊密合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2020 年 12 月

「積金易」平台的主要特點和效益

在技術層面而言，「積金易」平台將提供：

- (a) 自動處理的能力和一套共同的標準，讓涉及強積金的指令能盡量在「積金易」平台集中處理；
- (b) 一個讓僱主和計劃成員(僱員及自僱人士)皆可進入的用戶介面；以及
- (c) 一個數據庫，以支援其運作和連接受託人的系統，既可接收僱主和計劃成員的數據和指令，亦可把僱員和僱主的最新資料和數據傳送至「積金易」平台，以便利受託人在系統內進行計劃行政工作。

具備以上特點，「積金易」平台將帶來多方面的效益：

- (a) **計劃成員**方面，平台提供一站式電子平台，讓成員在任何時間和地方，管理其不同計劃之間的強積金組合，提升用戶體驗。「積金易」平台更以用家為本和安全的線上環境，能鼓勵計劃成員更積極和有效率地管理其強積金帳戶。計劃成員亦會受惠於「積金易」平台自動化和精簡化的工作程序為不同計劃行政工作所縮短的處理時間。此外，營運效率改善亦為費用創造下調空間，惠及計劃成員。根據最新估算，因推行「積金易」平台所得的可量化累計節省金額在 10 年之間或介乎 300 至 400 億元。我們正依照非牟利和收回成本的原則制定收費模式。確實的計劃行政費的下調幅度和時間表將視乎「積金易」平台的營運成本及有關收費模式而定。節省的成本亦須直接轉移至計劃成員，而由於計劃行政成本有所下降，強積金計劃的整體費用亦應相應下調。
- (b) **僱主和自僱人士**方面，「積金易」平台會將行政工作程序標準化和自動化，減少文書工作、人為錯誤，以及不慎延誤或拖欠供款而須繳交供款附加費的情況。這

將同時為僱主和自僱人士減少管理強積金事宜的時間、成本和精力。

- (c) **受託人**方面，雖然他們對計劃成員仍負有受信責任，但隨着「積金易」平台把行政程序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從而改善數據的可靠性和準確性，以及維持資料更新，受託人的行政負擔，以及相應合規負擔和成本應會大幅減少。受託人亦可藉過渡至「積金易」平台的契機理順其工作流程及減省營運成本。

- (d) **制度**方面，在集中處理成員的帳戶和數據後，「積金易」平台可更容易推行新措施和功能，為推行全自由行¹⁷鋪路。作為一項主要的金融基礎設施，「積金易」平台將提升退休金行業的數碼能力，為發展更多用於退休規劃的金融科技應用程式注入新動力，還可將數據分析廣泛應用於宏觀規劃、政策制定和統計用途，從而推動香港作為智慧城市的發展。

¹⁷ 全自由行指僱員可將僱主部份及僱員部份的強制性供款之累算權益轉至僱員的自選計劃內。

為計劃成員可能減省的成本

